**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足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ZC2021-027(1)**

**编制单位：盖州市自然资源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盖州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项目**

报名条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资料需要投标人提供原件一份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结合我省《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61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盖州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保障粮食安全。确保核实整改补足工作规范有序，快速高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量质并举，总体稳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优先核实增改补足。

在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中，优先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开天窗”形式予以保留，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的全域协调格局。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

6.《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

7.《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1〕61号）。

**四、提交成果**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数据库；

2.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统计报表；

3.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成果分布图；

4.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方案；

5.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总结报告。

**五、服务时间**

按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及营口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的统一要求。

**六、服务地点：**盖州市

**七、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质检核查后，一次性支付。